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2 元/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2021 年 8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9 笔（7 个特定投资者），金额总计为 3,529,999,976.64 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2021 年 8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9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普通股 567,524,112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52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412,973.91 元且不包括发行中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4,587,002.73 元。其中计入股本 567,524,11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47,062,890.73 元。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0,256,177.63 元，其中，本年度收入净额为 10,256,177.6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24,843,180.36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4,843,180.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含利息收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0	100,000.0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9003950000	427,145,54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426,966,922.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335,503,144.9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40068875	335,127,572.01
合计			1,524,843,180.36

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9003950000）系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43015600456316400000）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超募资金。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欧菲光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1,45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是	151,458.70	131,458.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D 光学深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高像素微型摄像头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是	–	2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1,458.70	351,458.70	200,000.00	200,000.00	56.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131,458.70						不适用	否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新增项目	20,000.0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1,458.7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 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 2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69%。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3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11,153.41	77,201,086.07	-3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20,521.05	40,080,032.08	-6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6,680.07	1,367,017,482.70	-9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286	-29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286	-29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3%	下降 3.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54,945,650.92	24,637,185,332.36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31,624,058.87	8,433,538,878.80	-2.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16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30,008.1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4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7,85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20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2,583.85	
合计	40,409,367.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44,141,198.44	237,563,801.26	-74,976,348.69	-24.24%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40,092,097.48	71,693,145.97			
预付款项	81,158,638.40	230,299,677.47	-149,141,039.07	-64.76%	主要系期初预付款本期到货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00,245.32	34,929,832.41	-12,529,587.09	-35.87%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29,883.23	128,772,492.87	50,957,390.36	39.57%	主要系本期设备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553,221,302.16	1,805,774,271.63	747,447,030.53	41.39%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
合同负债	289,462,415.41	20,518,563.76	268,943,851.65	1310.73%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27,189,210.40	66,421,129.37	-39,231,918.97	-59.0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6,972,092.80	1,592,235.65	35,379,857.15	2222.02%	主要系预收账款对应的销项税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25,560,618.31	217,894,895.99	-192,334,277.68	-88.27%	主要系本期已处置对安徽精卓的回购存货；
递延收益	54,144,687.22	50,001,736.84	-50,001,736.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已注销；
其他综合收益	20,212,884.17	65,369,845.05	-45,156,960.88	-69.08%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营业收入	4,592,615,867.40	7,366,076,905.74	-2,773,461,038.34	-37.65%	主要系本期客户出货量减少影响；
营业成本	4,332,478,979.69	6,326,292,288.50	-1,993,813,308.81	-31.5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减少；
税金及附加	13,284,973.05	72,969,423.31	-59,684,450.26	-81.7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税金减少；
研发费用	202,292,993.19	433,301,078.56	-231,008,085.37	-53.3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72,320,067.64	144,119,256.05	-71,799,188.41	-49.82%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借款规模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40,076.63	-1,140,076.63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远期购结汇业务；
资产减值损失	-19,610,581.61	-34,811,213.25	15,200,631.64	-43.67%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
所得税费用	-35,254,884.90	-17,309,030.85	-17,945,854.05	103.68%	主要系本期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6,680.07	1,367,017,482.70	-1,304,250,802.63	-95.4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对应采购付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66,639.66	71,738,319.02	-255,704,958.68	356.4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闻泰科技收购意向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36,400.16	-544,021,057.95	430,984,657.79	79.2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5%	333,953,812	-	质押 205,428,379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3%	284,251,960	-	质押 229,403,955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92,926,045	192,926,045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62,772,028	-	-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160,771,704	160,771,704	-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9,131,83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49,909,397	-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48,231,511	-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	-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32,154,340	-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9%	32,154,34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深圳市欧菲投控股有限公司	333,953,812		人民币普通股 333,953,812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284,251,960		人民币普通股 284,251,960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772,028		人民币普通股 162,772,028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人民币普通股 69,131,8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09,397		人民币普通股 49,909,39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31,511		人民币普通股 48,231,511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54,3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52,969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9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与蔡荣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3,953,812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3,953,812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 2021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42）。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伟先生、黄丽辉先生、关赛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2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3,972.9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2、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7.2 亿，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6.88 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4.18 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88% 的股份，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4）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96）。

（5）2020 年 12 月 9 日，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积极商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转让、有偿许可等方式），并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前披露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其中该方案将包含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期间内继续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安排约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6）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 1.04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 962 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7）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技术”）发来的《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购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内容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4.1785 亿元设立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月，上述原始股东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8 亿元，购买安徽精卓科技 51.88% 的股权。

根据《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条 3.3 款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交割日起 24 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累计获得流动资产 7.36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07 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或销售 5.15 亿元，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合计 2.21 亿元（未税 1.96 亿元）（以下简称“标的存货”）。现通知贵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此部分流动资产进行回购。”

（8）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天律（2022）第 000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函》”），要求公司履行对前述剩余未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